

-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制定(109.12.15)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110.02.03)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2.18)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修訂(110.6.24)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110.08.25)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9.07)  
         校長核定(110.09.13)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修訂(110.10.28)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110.11.18)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1.24)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修訂(112.05.25)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112.08.24)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8.30)

- 一、 設置宗旨：基於高齡化社會產業高度需求、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第二專長之知識及技能，配合學校發展主軸並發展學院特色，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銀髮族賦能微學程 Aging Empowerment Micro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學生修習之依據。
- 二、 設置單位：護理學院
- 三、 業務承辦單位：護理系
- 四、 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
- 五、 課程規劃：本學程所規劃學分共計 12 學分，修滿至少 9 學分始取得微學程證明。修讀課程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	開課單位
銀髮族賦能照護導論	2/2	通識教育中心
智慧健康照護網	3/3	資訊科技系
銀髮健康樂活實務	3/3	護理系
銀髮族賦能訓練(I)	2/2	護理系
銀髮族賦能訓練(II)	2/2	護理系
註:須修畢「銀髮族賦能照護導論、銀髮健康樂活實務」始得依序修習「銀髮族賦能訓練(I)、銀髮族賦能訓練(I I)」。		

- 六、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 修畢本學程規定課程者，由修讀學生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已完成微學程課程，如遇原開課單位課程名稱變更，得依修讀課程內容，由本學程承辦單位予以認定是否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 八、 本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院級及校級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終止實施。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